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业主自有产权景观照明电费补贴方案（试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三章 补贴规则
- 第四章 补贴流程及资料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及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景观照明工作管理水平，调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合作区景观照明工作，展示特色的夜间景观形象，推动智慧低碳转型和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景观照明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结合合作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定义

本方案所称业主自有产权的景观照明设施是指未列入合作区财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建（构）筑物的业主或管理单位作为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自行建设和维护管理的景观照明设施。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已纳入合作区景观照明控制平台、且属于业主自有产权的景观照明设施（不包含经营性娱乐场所以及广告、招牌、橱窗、店面的景观照明设施）。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四条

管理原则

景观照明电费补贴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节约资源、分类管理、严格程序的原则，满足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的要求。

第五条

职责分工

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是景观照明电费补贴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景观照明电费补贴的监督、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

合作区财政局负责景观照明电费补贴资金的落实。

第三章

补贴规则

第六条

补贴条件

业主自有产权人申请景观照明电费补贴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景观照明设施建设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具有完整

的竣工验收资料；

（二）景观照明设施安装有独立电表，可精确计量景观照明用电电量；

（三）景观照明设施已纳入合作区景观照明控制平台，实施统一监管运行；

（四）景观照明设施产权清晰明确、无法律经济纠纷；

（五）业主自有产权人能对夜景照明设施及时进行维护，并适时给予更新、改造，保持其功能完好，未发生因维护不及时，或不按规定要求亮灯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六）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七条

补贴标准

景观照明电费补贴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电费补贴额=景观照明设施总用电量（规定亮灯时段）
×电费单价×考核系数。

（一）景观照明设施总用电量按照规定亮灯时段计量。规定亮灯时段，是指星期五、星期六、重大活动及重要接待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及其前一日，以及其他需临时亮灯日。具体亮灯时段由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根据季节变化情况另行通知。

（二）补贴电费单价按省发改部门规定的一般工商业电

度电价标准计量。

(三) 考核系数按照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对景观照明设施管理情况的考核结果确定。

第八条

考核系数

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每季度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景观照明设施管理情况开展至少 1 次考核工作。考核实行扣分制，满分为 100 分，详细考核标准见附件 1。考核系数与考核结果相关，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季度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考核系数为 1；

(二) 季度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且 95 分以下（不含 95 分），考核系数为 0.8；

(三) 季度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且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考核系数为 0.6；

(四) 季度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考核系数为 0。

第四章

补贴流程及资料

第九条

补贴流程及资料

景观照明设施的业主自有产权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提交电费补贴申请资料，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按照本方案规定进行审核和考核，对符合条件的景观照明设施按照补贴标准给予电费补贴，次季度发放上季度补贴。

景观照明设施的业主自有产权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业主自有产权的景观照明设施用电补贴申请表(附件2)；
- (二) 申请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的产权证明资料；如建筑(构)筑物存在多个产权人，申请人应提供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产权人同意申请景观照明设施电费补贴的证明文件；
- (三) 申请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竣工图纸和通过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第一次申请时)；
- (四) 供电单位开具的电费发票；
- (五) 收款开户行信息(盖章)；
- (六) 审核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附则

(一)本方案执行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有关规定为准。

(二)本方案由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解释。本政策与合作区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除另有规定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有效期届满而相关补贴应当支付而尚未支付完毕的，应继续执行至全部完毕。